

**2011年3月30日(星期三)的
立法會會議上
葉國謙議員就
“落實‘十二五’規劃”
動議的議案**

經劉健儀議員修正的議案

鑒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已通過‘十二五’規劃，把香港部分首次獨立成章，提出要鞏固和提升香港國際金融、貿易、航運中心地位，增強金融中心的全球影響力；支持香港培育新興產業和新的經濟增長點；以及進一步深化內地與香港的合作，本會促請特區政府積極響應，把握‘十二五’規劃的黃金機會，深化香港與內地的合作，特別是國家已把加快發展服務業訂為調整經濟結構的戰略重點之一，香港更應抓緊機遇，擴大本地服務業在內地的輻射範圍，以促進香港經濟發展，改善民生；有關措施應包括：

- (一) 盡快制訂本港整體經濟及社會的長遠發展規劃，以配合落實國家‘十二五’規劃；
- (二) 善用充裕的財政收入和雄厚的外匯儲備，進一步加強社會保障體系的建設，照顧好弱勢羣體，以改善民生；
- (三) 發展金融業，促進人民幣業務，加強市場穩定，使香港成為人民幣離岸結算中心和國際資產管理中心，以提升香港金融業的國際影響力；
- (四) 加快研究及落實興建第三條跑道，以鞏固及提升香港航運中心的地位；
- (五) 協助本港的服務業提升及增值，並且與內地商討，進一步改善‘大門開了，小門未開’的情況，包括進一步放寬市場准入門檻、加強專業資格互認等，以利便本港的中小型企業開拓內地市場；
- (六) 研究理順現時兩地稅制中雙重徵稅的問題，以利便港人北上發展和促進兩地人才交流及互動；

- (七) 抓緊作為‘粵港澳合作重大項目’之一的深圳前海開發規劃機遇，爭取更多政策措施作出先行先試，以助深化區域合作，包括提供特別的稅務安排，以助打造前海為‘粵港現代服務業創新合作示範區’，以及採用更利便的通關模式，以便利人流和物流互動等；
- (八) 設立‘品牌局’及專項基金以開拓內地市場，並在港珠澳大橋發展‘橋頭經濟’，以鞏固及提升香港貿易中心的地位；
- (九) 建立香港的標準專利審批制度，以鼓勵創新及提升經濟發展的後勁；
- (十) 為投資移民設立產業投資基金，加強人才培訓，並修訂‘優秀人才入境計劃’以引進人才，從而推動及提升環保、醫療服務、教育服務、檢測和認證、創新科技、文化創意等新興產業的發展，促進經濟多元化發展，扶持中小型企業，以及促進就業；及
- (十一) 進一步深化香港與內地的合作，落實‘粵港合作框架協議’，並推動香港與海峽西岸經濟區的合作，以促進共同發展。